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摘要

- 分佔淨路費收入總計約人民幣 26.19 億元，其中，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受沿江二期和深中通道於 2024 年 6 月同步通車，以及 2025 年 1 月起貨車收費調整結束及媽灣隧道開通的綜合影響，其路費收入顯著增長；廣深高速公路和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受周邊高速公路網絡進一步完善，帶來負面分流影響。
- 公園上城在 2025 年新推出 3 座預售；全年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 14.34 億元。
-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作為本集團重點項目於 2025 年度穩步推進。其中，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工程已進入全面實施階段；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工程已於 2025 年 6 月取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2025 年底先行段正式開工。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按年增加 2% 至約人民幣 4.68 億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同比減少，以及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業績變動等因素綜合影響所致。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7.60 分，全年常規派息率為 100%。

主席報告書

2025 年，我國堅定不移貫徹新發展理念、推動高品質發展，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全國交通運輸主要發展指標平穩增長，對於廣深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車流量以及路費收入提供有利保障。本公司作為立足於大灣區的高速公路投資、建設和運營企業，受益於周邊區域的經濟發展，在 2025 年取得了穩健的業績表現。本人藉此機會與廣大投資者共同分享本集團在過去一年的經營成果。

財務業績及股息建議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報告本集團 2025 年全年業績。本集團分佔投資項目的收入為約人民幣 26.68 億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 4.68 億元，每股基本溢利為人民幣 15.17 分，同比上升 1%，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同比減少，以及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業績變動等因素綜合影響所致。

董事會建議派發 2025 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7.60 分，連同已於 2025 年 11 月 7 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7.55 分，派息率相當於股息總額佔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之 100%。末期股息待 2026 年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派發。

經營環境

2025 年是我國“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我國經濟運行頂壓前行、向新向優，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持續推進，改革開放邁出新步伐，重點領域風險化解取得積極進展，民生保障扎實有力，全年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任務圓滿完成。2025 年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 5.0%，經濟總量達到約人民幣 140.2 萬億元。廣東省地處“兩個前沿”，緊鄰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影響力不斷提升，“深圳 — 香港 — 廣州”創新集群於《2025 年全球創新指數》躍居全球第一，長期以來在經濟增長、產業結構優化、創新驅動發展等方面展現出強大的韌性和引領作用。2025 年廣東省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 3.9%，經濟總量達到約人民幣 14.6 萬億元，位居全國第一位，大灣區高品質發展成效顯著，為本集團的業務創造有利的經營環境。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雖然受到周邊高速公路網絡變化帶來的分流影響，本集團整體路費收入輕微下跌，但本集團轄下的三條高速公路總體保持平穩運營狀態。廣深高速公路和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部份分流影響已於 2025 年下半年有所減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則受益於其二期工程的通車和深中通道的開通，以及 2025 年 1 月起貨車收費調整結束及媽灣隧道開通的綜合影響，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按年增長較為明顯。立足於大灣區良好的區位條件，受益於周邊區域經濟的持續發展，本集團對於未來廣深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發展充滿信心。

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推進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其中，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工程已於 2023 年 8 月 22 日取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並已進入全面實體施工階段。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工程已於 2025 年 6 月取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2025 年底先行段正式開工。伴隨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的進一步推進，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股東作用，為改擴建工程高質量、有序、如期推進提供支持，進而鞏固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積極參與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項目投資。公園上城項目作為本集團首個高速公路沿線土地綜合開發項目在 2025 年度取得了較好的銷售業績。2025 年度合同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 14.34 億元，預售至今項目累計合同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 59.89 億元。同時，本集團也積極開拓大灣區內優質資源，搜尋市場投資機會，實現新業務突破，以外延式併購助推本公司戰略落地，實現資產價值和收益的進一步穩健提升。

未來展望

2026 年是本集團“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本集團將根據政策方向、市場動態以及自身優勢，進一步夯實收費公路主業，加快沿線土地資源盤活，拓展大灣區投資機會，確保“十五五”開好局、起好步。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重點做好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其中，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工程及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工程將按工程節點要求推進工程建設。

在土地開發業務方面，對於開發中的公園上城項目，本集團要緊跟政策動態，按照年度銷售目標和開發建設計劃實施，有序推進公園上城各期建設和房產銷售及交付。對於蘿崗立交等其他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項目，本集團將通過多種渠道與地方政府、合作方保持密切聯繫和溝通，以期實現沿線土地價值的釋放。

在業務拓展方面，本集團也將持續搜尋大灣區內其他高速公路資產的併購機會，實時跟進行業動態，探討路衍經濟以及培育性業務的發展機會，根據最新的政策導向，挖掘具有投資價值的新項目。

展望未來，國內宏觀環境預期整體向好，但是國際形勢複雜多變，外部挑戰依然不容忽視。本集團上下必將錨定戰略目標，全力以赴，立足大灣區，扎實推進各項工作。本人相信在管理層和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可繼續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致謝

藉此，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衷心感謝廣大股東、業務合作方、金融機構與各界朋友對本公司發展的支持和信任，感謝各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睿智貢獻，感謝全體員工的團結協作、勤勉奉獻。2026年，本公司全體人員必將搶抓機遇，持續為大灣區建設貢獻力量，奮力實現本公司發展再上新台階。

吳建明
主席

香港，2026年3月18日

末期股息

自 2003 年上市以來，本公司基本維持按經常性收益 75%–100% 的全年常規派息率。以 2025 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之 100% 作為常規股息總額，並考慮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份數目，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7.60 分（以匯率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13742 元計算，相當於每股港幣 8.644392 仙），連同已於 202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7.55 分（以匯率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09825 元計算，相當於每股港幣 8.2917875 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常規股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 15.15 分（相當於每股港幣 16.9361795 仙）。較去年度每股人民幣 14.95 分之常規股息總額增加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常規派息率維持 100%。

待股東於 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舉行之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派發予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倘建議之末期股息獲股東於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或港幣或以該等貨幣所組合之現金派發，人民幣及港幣間之兌換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 2026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公佈的匯率計算，股東將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或港幣或以人民幣及港幣之組合收取末期股息。

股東須填妥股息選擇表格（如適用）以選擇收取股息的貨幣，並最遲須於 2026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倘股東沒有作股息選擇，該股東則會以港幣收取其末期股息，除非股東過往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 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舉行之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 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於 2026 年 6 月 18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建議之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上述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日，不能轉讓本公司之股份。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本公司並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總體表現

回顧年度內，廣深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路費收入淨值總計為約人民幣47.34億元，按年下跌3%，主要受到周邊高速公路網絡進一步完善帶來的影響。其中，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按年下跌2%至約人民幣772萬元，日均混合車流量按年增長2%至約64.2萬架次；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按年下跌11%至約人民幣310萬元，日均混合車流量按年持平約26.8萬架次；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按年增長7%及10%至約人民幣215萬元及22.6萬架次。

於回顧年度內，公園上城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14.34億元，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9萬元。

年份	2025年	2024年	變動%
營運層面			
廣深高速公路			
日均路費收入 ^{註1} (人民幣千元)	7,718	7,883	-2%
日均混合車流量 ^{註2} (千架次)	642	632	2%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日均路費收入 ^{註1} (人民幣千元)	3,096	3,466	-11%
日均混合車流量 ^{註2} (千架次)	268	268	0%
沿江高速公路 (深圳段)^{註3}			
日均路費收入 ^{註1} (人民幣千元)	2,155	2,012	7%
日均混合車流量 ^{註2} (千架次)	226	205	10%

註1: 不包括稅項

註2: 日均混合車流量不包括在實施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期間通行的免費車流量

註3: 沿江二期於2024年6月30日開通運營，目前尚無法拆分沿江二期的車流量數據進行合併統計，因此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車流量數據僅為沿江一期車流量數據，不包含沿江二期車流量數據；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路費收入數據包含沿江一期及沿江二期

經營環境情況

國內外經濟形勢

受貿易壁壘增加、地緣政治緊張以及主要經濟體政策不確定性加劇等多重因素疊加影響，2025 年全球經濟增長動能普遍放緩，國際經貿環境更趨嚴峻。2025 年上半年“對等關稅”等舉措不僅衝擊了以世界貿易組織為核心的多邊貿易體系，也加劇了全球範圍內的貿易摩擦風險，貿易政策的不穩定性顯著攀升，對全球貿易的長期健康發展構成持續下行壓力。世界貿易組織於 2025 年 12 月發佈《世貿組織貿易政策審查——國際貿易環境發展概覽》報告亦明確指出，政策不確定性已成為導致全球貿易環境惡化的關鍵指標。

面對世界經濟復蘇乏力、國際格局深刻演變以及全球貿易秩序持續調整的複雜外部環境，我國經濟依然展現出強大的發展韌性和蓬勃的活力。根據 2025 年 12 月底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雖然當前我國經濟發展仍面臨諸多挑戰，外部環境的不利影響日趨顯現，但我國經濟基礎穩、優勢多、韌性強、潛能大等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與發展趨勢並未改變。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2025 年我國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 140.2 萬億元，同比增長 5.0%，在壓力下仍保持了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

大灣區發展形勢

2025年，大灣區內地9市外貿規模穩步擴大，邁上了人民幣9萬億元台階，達到人民幣9.15萬億元，佔全國進出口總值的20.1%，對全國外貿貢獻了超1/4的增量。2025年9月，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發佈《2025年全球創新指數》百強創新集群，“深圳—香港—廣州”集群首次躍居全球百強榜首，澳門—珠海集群連續第二次入圍世界百強榜，多中心協同的創新格局日益成型。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明確提出，共建粵港澳合作發展平台，加快推進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珠海橫琴等重大平台開發建設，充分發揮其在進一步深化改革、擴大開放、促進合作中的試驗示範作用，拓展港澳發展空間，推動公共服務合作共用，引領帶動粵港澳全面合作。廣東省人民政府印發的《廣州都市圈發展規劃》以及《深圳都市圈發展規劃》等文件，明確到2030年，深圳都市圈綜合經濟實力躍上新的大台階，常住人口城鎮化率超過93%。優勢互補的區域發展格局基本形成，一體化合作機制基本建立，國際化水準顯著提升，初步建成具有較高國際知名度的國際化大都市圈。

自《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出台後，國家相關部委及社會各界支援大灣區建設進程加快落實。2025年5月，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局、廣東省人民政府聯合發佈《關於金融支持廣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粵港澳全面合作的意見》，從完善創新創業金融服務、加強社會民生領域金融服務、發展特色金融服務、推進粵港澳金融市場互聯互通、開展跨境金融創新與交流、完善金融監管機制等方面提出30條重點舉措。

2025年9月11日，國務院批覆同意，自即日起2年內開展大灣區內地九市、重慶市、成都市等10個要素市場化配置綜合改革試點，指出全面提高要素協同配置效率，用好深圳、廣州南沙（大灣區）、粵澳橫琴國際先進技術應用推進中心等現有創新平台，率先推動海陸空全空間智慧無人體系應用和標準建設。2025年12月，“粵車南下”入境香港市區政策正式實施。編制完成的《深圳口岸發展“十五五”規劃》，系統謀劃了8大重點任務、33項具體舉措和19個重點項目，構建更高水平的口岸開放體系，重點舉措中包括了加強深港協同，支持拓展“港車北上”，創新探索“合作查驗、一次放行”、“單邊驗放”等新型通關模式，服務支援河套科創區、前海合作區兩大戰略平台。

國家相關部委及社會各界認同大灣區建設的使命任務，大力推動該地區優勢產業發展，長遠利好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的經營環境，為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支援。

行業政策最新動向

《收費公路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新機制操作指南》印發

2025 年 4 月，交通運輸部辦公廳、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印發《收費公路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新機制操作指南》，進一步規範實施收費公路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新機制，充分調動民間投資積極性，有利於推動收費公路 PPP 新機制建設項目的發展。

《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修訂

2025 年 5 月，交通運輸部再次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修訂納入年內立法工作計劃。截至目前，雖未完成修訂，但根據修訂導向，相關法律條例將進一步加強對收費公路的管理，規範公路收費行為，維護收費公路的經營管理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公路事業的發展。

國內汽車零售、低空經濟等相關支援政策情況

2025 年 3 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提振消費專項行動方案》，明確提出加大消費品以舊換新支持力度，用好超長期特別國債資金，支持地方加力擴圍實施消費品以舊換新，推動汽車、家電、家裝等大宗耐用消費品綠色化、智能化升級。延伸汽車消費鏈條，開展汽車流通消費改革試點，拓展汽車改裝、租賃、賽事及房車露營等汽車後市場消費。

2025 年 10 月，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廣東省支持低空經濟高品質發展若干措施》，提出加大省級財政對省級低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建設的支援力度。強化低空基礎設施與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建設銜接，鼓勵地市在城市更新、交通樞紐建設中預留低空設施發展空間，將低空基礎設施以及配套的用地、用電等納入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明確通信、導航、監視、氣象等建設需求，預留未來發展的要素資源。對符合條件的低空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加強項目前期工作經費保障。同時，2025 年 12 月，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深圳市低空經濟標準體系 2.0 及標準化路線規劃》，進一步加強了低空經濟標準化工作系統謀劃，加快構建滿足低空經濟高品質發展需求的標準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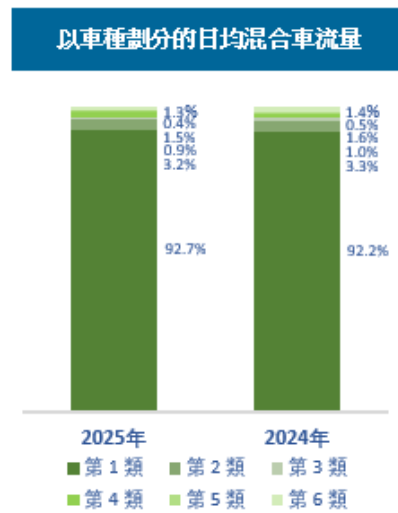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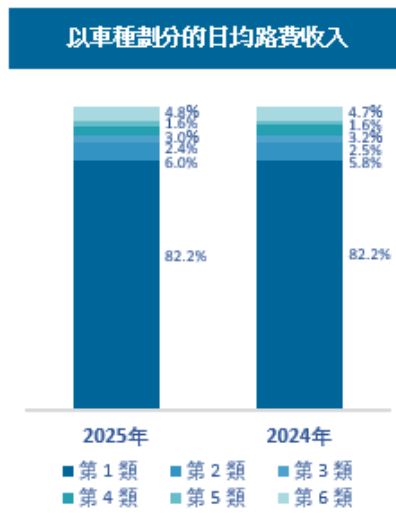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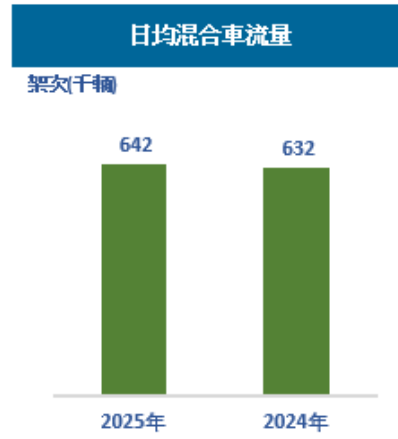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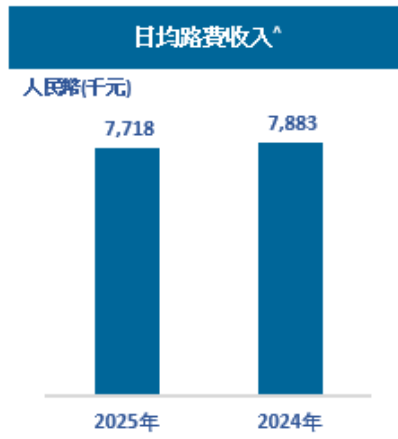
隨著促進汽車消費政策密集落地，國內汽車保有量增速保持穩定。根據公安部公佈資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國機動車保有量達 4.69 億輛，其中汽車達 3.66 億輛。2025 年全國新註冊登記機動車 3,535 萬輛，已連續 11 年超過 3,000 萬輛。全國汽車市場整體向好，以及圍繞高速公路行業出現了低空經濟等應用新場景，有利於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的開展。

廣深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是一條連接廣州、東莞、深圳三個大灣區東岸地區主要城市及香港的高速公路主幹道，沿線城市廣州、東莞、深圳2025年地區生產總值分別按年增長4.0%、4.0%及5.5%，經濟保持平穩增長。廣深高速公路2025年路費收入總計為約人民幣28.17億元，日均路費收入按年下跌2%至約人民幣772萬元，日均混合車流量按年增長2%至約64.2萬架次。第1類車對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貢獻佔廣深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為82.2%及92.7%。廣深高速公路2025年的營運表現主要受2024年下半年開始的周邊高速公路網絡變化及周邊高速公路封閉交通的延續影響。

深中通道於2024年6月30日通車，為深圳往返粵西地區車輛提供另一條跨珠江的方便出行路徑，其東接沿江二期，往西跨過珠江後連接中開高速公路中山段，與廣深高速公路、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和廣珠東線高速公路互聯互通。深中通道通車後，對原經廣深高速公路進出虎門大橋和南沙大橋往返粵西地區的車輛造成一定的分流影響，此影響在2025年下半年有所消退。

常虎高速公路虎門港支綫從2024年7月至2026年1月因實施改擴建工程而封閉交通。常虎高速公路虎門港支綫全封閉期間，行經常虎高速公路往返廣深高速公路的車輛，無法從新聯立交進出廣深高速公路，需改道從五點梅立交進出廣深高速公路，因此輕微增加了在廣深高速公路上的行駛里程，對廣深高速公路有輕微正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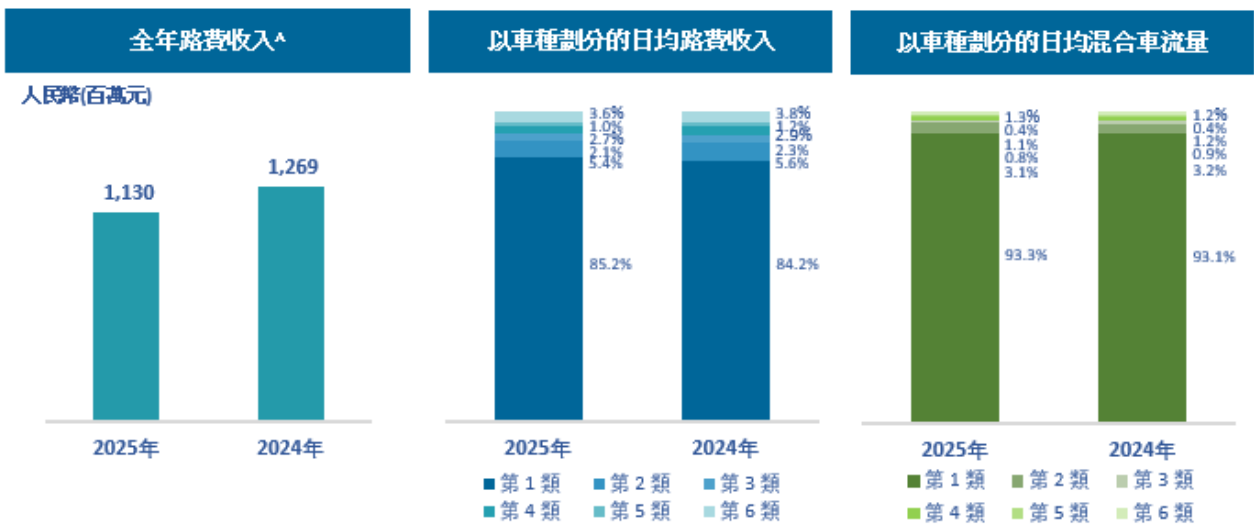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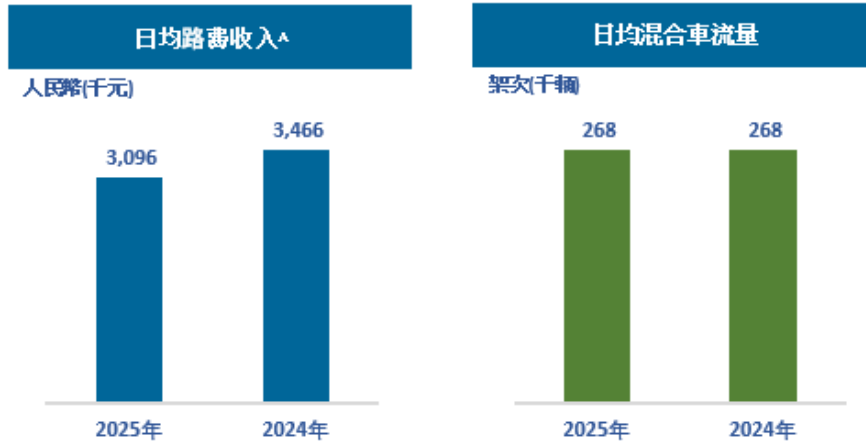


[^] 不包括稅項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是連接廣州市中心與珠海市中心及通往港珠澳大橋的高速公路主幹道，沿線城市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2025年地區生產總值分別按年增長4.0%、0.2%、3.8%及2.7%，經濟保持平穩增長。廣珠西綫高速公路2025年路費收入總計為約人民幣11.30億元，日均路費收入按年下跌11%至約人民幣310萬元，日均混合車流量按年持平約26.8萬架次。第1類車對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貢獻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為85.2%及93.3%。廣珠西綫高速公路2025年的營運表現主要受2024年下半年開始的周邊高速公路網絡變化的延續影響。

2024年6月中開高速公路中山段通車，其東接同時通車的深中通道，西連中開高速公路江門段，與同樣是南北走向的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及中山西環高速公路（與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東阜至月環段平行）均有立交連接。2024年8月中山西環高速公路原連接廣中江高速公路及廣佛江珠高速公路的立交進一步完善並實現全面互聯互通。上述高速公路網絡進一步連接完善，對往返粵東和粵西地區的車輛及往返廣州、佛山和珠海的車輛，提供更多出行路徑的選擇，對廣珠西綫高速公路造成一定的分流影響，此影響在2025年第四季度有所減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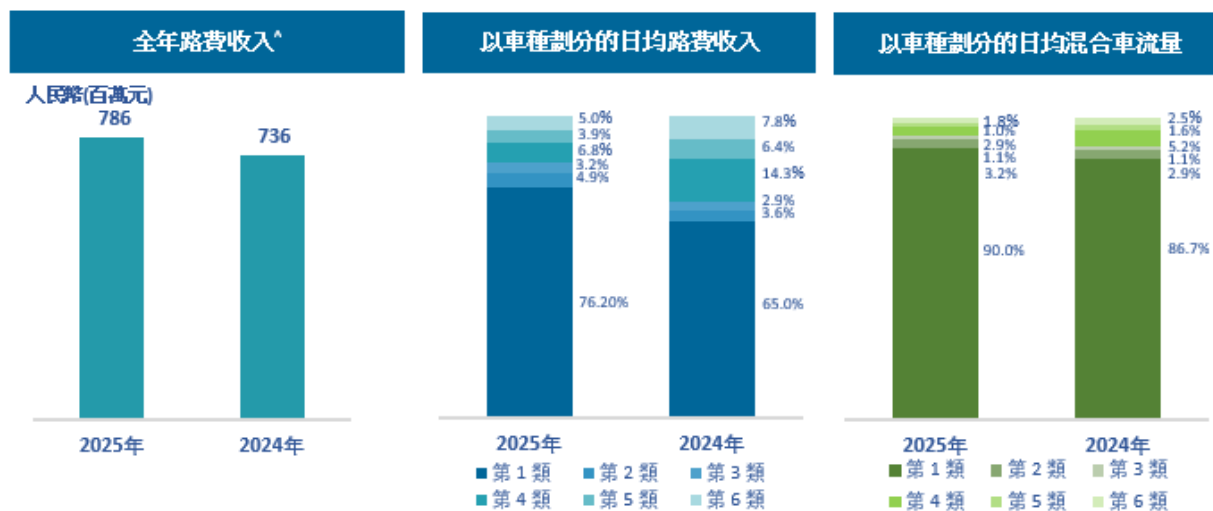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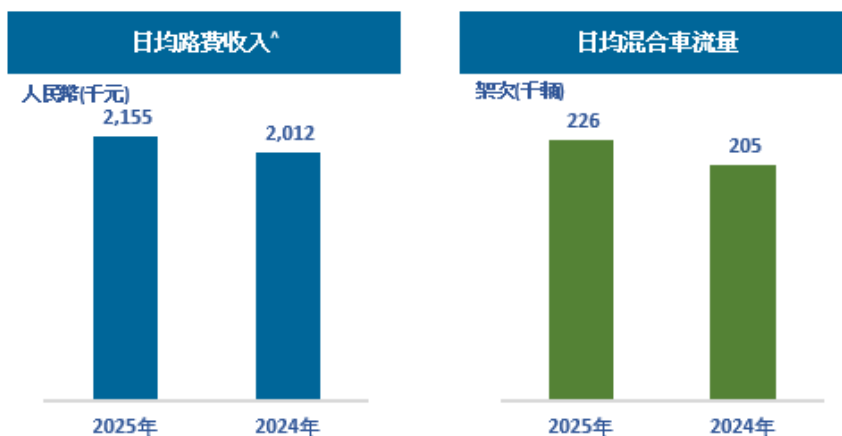


[^] 不包括稅項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為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在深圳的路段，包括沿江一期及沿江二期。沿江一期起於東莞與深圳交界的東寶河，止於深圳市南山區，南接深港西部通道，為深圳西部蛇口、赤灣、大鵬灣三個港區的疏港主通道，沿江二期為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綫，東面對接機荷高速公路，西面對接深中通道，在2024年6月與深中通道同步建成通車。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2025年路費收入總計為約人民幣7.86億元，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按年上升7%及10%至約人民幣215萬元及22.6萬架次，營運表現理想主要延續受到沿江二期與深中通道同步在2024年6月通車，以及2025年1月起貨車收費調整結束及媽灣隧道開通的綜合影響。第1類車對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貢獻佔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為76.2%及90.0%。



[^] 不包括稅項

公園上城

回顧年度內，公園上城項目新推出3座預售，連同早前已推出單位，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14.34億元，平均售價為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9萬元。自預售以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計的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59.89億元，平均售價為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2萬元。

目前住宅建設工程及預售正按市場情況推進，在已預售的單位中尚有5座未交付買家，計劃於2026年年中至2027年分批交付買家。

公園上城位置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分為兩段進行，即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工程和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工程。其中，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工程已於 2023 年 8 月 22 日取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項目核准批覆，主要採用整體式雙向 10 車道為主的擴建方式，目前已完成多個標段的施工招標，進入全面實施階段。

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工程已於 2025 年 6 月取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批覆，批覆投資總額約人民幣 214.33 億元，其中包括政府出資等。該工程沿原有路線進行，起於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東莞市與深圳市交界處的東寶河大橋，止於深圳市皇崗收費站，路線全長約 47.07 公里，先行段已於 2025 年年底開工建設。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是由本公司旗下合和中國發展與廣東公路建設共同投資設立的廣深珠公司負責投資和建設。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合和中國發展和廣東公路建設已簽訂廣深珠公司增資協議，廣深珠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 73 億元，合和中國發展和廣東公路建設按各自持股比例 45%和 55%分別認繳和實繳人民幣 32.85 億元和人民幣 40.15 億元。

廣深高速公路潛在土地開發利用

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廣深珠公司與土儲中心及代理人就蘿崗立交沿線土地收回訂立補償合同。其後，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黃埔區分局於 2022 年 10 月 20 日發佈通告，蘿崗立交地塊的詳細規劃修改已獲得批准，蘿崗立交將通過改造以騰出居住兼容商務的開發用地。目前本公司與廣東公路建設保持積極溝通，旨在掌握機遇，釋放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土地價值，以實現更加豐厚的投資收益。

同時，本公司與廣東公路建設正推進廣深高速公路東莞段及深圳段的擴容改造與土地開發相結合的規劃研究，將採用分類施策、一地塊一方案，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盤活相關土地資源，為本公司和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呈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除利息、 稅項、折 舊及攤銷 前溢利	折舊 及 攤銷	利息 及 稅項	業績	收入	除利息、 稅項、折 舊及攤銷 前溢利	折舊 及 攤銷	利息 及 稅項	業績
本集團分佔項目貢獻：										
收費高速公路項目										
一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佔 100%）	786	645	(330)	(83)	232	736	620	(269)	(89)	262
一廣深高速公路 ^{附註 1} （分佔 45%）	1,268	1,134	(449)	(238)	447	1,298	1,202	(465)	(271)	466
一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分佔 50%）	565	441	(258)	(86)	97	634	510	(280)	(112)	118
小計	2,619	2,220	(1,037)	(407)	776	2,668	2,332	(1,014)	(472)	846
土地開發利用項目										
一新塘立交項目（分佔 15%）	49	(21)	(1)	0	(22)	141	(16)	(1)	0	(17)
總計	2,668	2,199	(1,038)	(407)	754	2,809	2,316	(1,015)	(472)	829
按年變動	-5%	-5%	2%	-14%	-9%					
本集團：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					13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8					7
行政費用及折舊					(68)					(58)
財務成本					(126)					(174)
所得稅					2					4
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淨額					(0)					(27)
年內溢利					590					59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附註 2}					(122)					(13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468					461
按年變動					2%					

附註 1：不包括由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相關所得稅。

附註 2：主要為 49%之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業績。

收費高速公路項目

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兩間合營企業所營運之高速公路項目 –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之分佔淨路費收入總計由去年約人民幣26.68億元下降2%至約人民幣26.19億元，其中：沿江二期工程與深中通道在去年同步建成通車，帶動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之淨路費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7.36億元增長7%至約人民幣7.86億元；受周邊路網完善的影響，本集團分佔廣深高速公路淨路費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12.98億元下降2%至約人民幣12.68億元，分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淨路費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6.34億元下降11%至約人民幣5.65億元。

受路費收入變動影響，本集團分佔三項收費高速公路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總額（不包括由廣深合營企業之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由去年約人民幣23.32億元下降5%至約人民幣22.20億元。本集團之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EBITDA 由去年約人民幣6.20億元增長4%至約人民幣6.45億元；分佔廣深高速公路 EBITDA由去年約人民幣12.02億元下降6%至約人民幣11.34億元；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EBITDA由去年約人民幣5.10億元下降14%至約人民幣4.41億元。

由於年內實際折算流量（包括收費及免費）及車流量單位攤銷額的變化，本集團之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為約人民幣3.30億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69億元上升23%；本集團分佔廣深高速公路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4.49億元，較去年約人民幣4.65億元下降3%；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2.58億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80億元下降8%。整體而言，本集團分佔三項收費高速公路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10.37億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0.14億元上升2%。

年內廣深合營企業部分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價，受港幣貸款餘額減少以及港元貸款利率下調的影響，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利息支出由去年約人民幣5,500萬元減少62%至約人民幣2,100萬元；受惠於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以及貸款餘額減少，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合營企業利息支出由去年約人民幣5,900萬元下降27%至約人民幣4,300萬元。沿江公司、廣深合營企業及廣珠西綫合營企業適用國內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受路費收入及營運成本變動的綜合影響，年內沿江公司稅項支出由去年約人民幣8,800萬元下降6%至約人民幣8,300萬元；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稅項支出約人民幣2.17億元，與去年相若；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合營企業稅項支出由去年約人民幣5,300萬元下降19%至約人民幣4,300萬元。總體而言，沿江公司及本集團兩間合營企業之利息及稅項總額由去年約人民幣4.72億元下降14%至約人民幣4.07億元。

年內，本集團之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淨溢利為約人民幣2.32億元，較去年淨溢利約人民幣2.62億元下降11%；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淨溢利為約人民幣4.47億元，較去年淨溢利約人民幣4.66億元下降4%；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合營企業淨溢利為約人民幣9,700萬元，較去年淨溢利約人民幣1.18億元減少18%。本集團分佔三項高速公路項目的淨溢利總額（不包括由廣深合營企業之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為約人民幣7.76億元，較去年淨溢利約人民幣8.46億元下降8%。

土地開發利用項目

本集團（透過深灣基建）持有新塘合營企業15%股權。為符合國內銀行融資相關要求，新塘合營企業於2021年6月30日以存量股東借款透過債轉股的方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萬元增至人民幣30.40億元，新塘合營企業各股東方已投入之股東借款亦相應由約人民幣49.83億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9.53億元；本集團（透過深灣基建）投入的註冊資本按股權比例由人民幣150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56億元，而股東借款於2023年均已悉數收回。公園上城第一期住宅單位已如期於2023年集中交付買家，第二期部分住宅單位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交付。由於年內交付規模同比有所下降，同時國內房地產市場宏觀環境變化減少了新塘合營企業銷售利潤，本集團本年分佔新塘合營企業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200萬元。

本集團

受惠存款增值產品的投資，本集團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合共約人民幣2,000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700萬元增長18%。

本集團於年內之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26億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74億元減少28%，主要由於貸款利率於年內下行、本集團優化存量貸款條件以及引入更低息貸款置換債務的緣故。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萬元（包括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之港幣貸款產生之匯兌收益），而去年因人民幣貶值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700萬元。

總體而言，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4.68億元，同比去年約人民幣4.61億元增長2%。

展望

雖然全球經濟前景存在不確定性，但國內宏觀環境預期整體向穩，隨著國內社會交通運輸量平穩增長，沿線城市經濟發展對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呈正面影響，本集團相信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穩健的核心業務，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未來的業績發展。長期而言，本集團對未來表現仍維持審慎樂觀。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一直秉持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的理念，並通過股息分配的方式與股東分享本集團的業績成果。自2003年上市以來，本公司基本維持按經常性收益75%–100%的全年常規派息率。一般情況下，本公司維持過往歷年的派息比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55分，且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60分，預計全年派息率100%。未來本公司將充分考慮業務狀況、財務狀況、重大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行業政策的調整和過往派息政策連續性等因素，不時對上述派息政策進行檢討，以平衡股東期望和本公司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集團融資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是由本公司旗下合和中國發展與廣東公路建設共同投資設立的廣深珠公司負責投資和建設。根據合和中國發展及廣東公路建設訂立的增資協議，合和中國發展及廣東公路建設同意以註冊資本的形式向廣深珠公司增資總額人民幣73億元，其中合和中國發展按股權百分比釐定的相應增資額為人民幣32.85億元，佔廣深珠公司注資總額的45%。

合和中國發展以對外融資、應收廣深珠公司股息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其須承擔的相應增資，並按照項目的工程進度及資金需求等分批出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注資廣深珠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95億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集團總部及沿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廣珠西綫合營企業及新塘合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集團總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	291	銀行貸款	4,800	4,502
定期存款	463	374	應付稅費	62	66
應收股息	-	135	應付股息	4	-
其他資產	63	39	其他負債	55	26
	770	839		4,921	4,594
			集團總部淨負債	(4,151)	(3,755)

沿江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	443	銀行貸款	28	30
結構性存款	420	-	其他負債	411	4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	62			
經營權無形資產	5,391	5,695			
其他資產	447	489			
	6,906	6,689		439	454
			沿江公司淨資產	6,467	6,235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

廣深合營企業 (本集團分佔45%部分)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0	835	銀行貸款		
經營權無形資產	3,062	2,580	— 港幣	220	694
其他資產	984	629	— 人民幣	1,400	572
			其他貸款	14	13
			其他負債	2,778	897
	6,736	4,044		4,412	2,176
			廣深合營企業淨資產	2,324	1,868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本集團分佔 50% 部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	221	銀行貸款	1,459	1,763
經營權無形資產	4,414	4,693	其他負債	388	421
其他資產	152	146			
	4,664	5,060		1,847	2,184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淨資產	2,817	2,876

新塘合營企業（本集團分佔 15% 部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	72	銀行貸款	123	244
存貨	696	676	其他負債	320	133
其他資產	61	44			
	836	792		443	377
			新塘合營企業淨資產	393	41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12,062	9,78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	4,646	4,550
			非控股權益	3,204	3,089
資產總額	19,912	17,424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9,912	17,424
			淨資產總額	7,850	7,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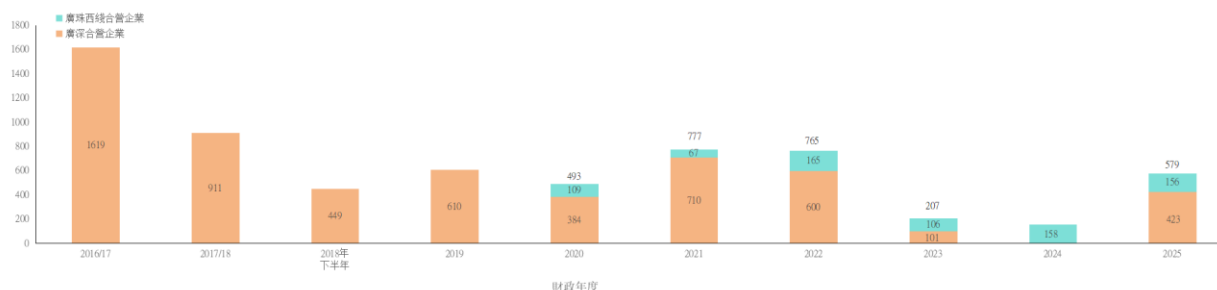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5,493	5,163
借貸淨額 ^{附註}	3,053	3,362
資產總額	13,344	12,80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4,646	4,550
資產負債率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41%	40%
淨借貸權益比率 (借貸淨額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66%	74%

附註：借貸淨額之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構性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總額。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合營企業向本集團派付除稅項後現金股息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包括沿江公司）之港幣銀行貸款等值約人民幣9.98億元及人民幣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8.30億元，連同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港幣銀行貸款等值約人民幣2.20億元、人民幣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9.82億元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0.14億元）約人民幣32.16億元，總額約人民幣80.44億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8.18億元），其概況載列如下：

- 99.8%（2024年12月31日：99.8%）為銀行貸款及 0.2%（2024年12月31日：0.2%）為其他貸款；及
- 84.9%（2024年12月31日：64.3%）為人民幣貸款；15.1%（2024年12月31日：35.7%）為港幣貸款。

貸款還款期概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包括集團總部及沿江公司）及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還款期概況，連同於2024年12月31日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集團總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3,502	73%	3,102	69%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1,298	27%	1,400	31%
	4,800	100%	4,502	100%

沿江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2	7%	2	6%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8	28%	8	27%
五年後償還	18	65%	20	67%
	28	100%	30	100%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251	8%	636	19%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2,248	70%	1,896	58%
五年後償還	717	22%	754	23%
	3,216	100%	3,286	100%

利率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利率及外匯匯率風險，現時本集團及合營企業並無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利率或外匯匯率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於財務及資金管理上採取積極但審慎的庫務政策，並密切監察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利率及匯率走勢，務求降低融資成本，並提高財務資產之回報。本集團堅持以確保資金安全和流動性為前提，通過對階段性閒置資金的合理、有效運作，提升本集團整體資金收益，如購買保本型結構性存款的預期收益受風險因素影響很小，但本集團可以獲得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更高的回報。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結構性存款）98%為人民幣，而餘下2%為港幣結餘。

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31.87億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6.28億元），其中附屬公司之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60.68億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28億元），由本公司擔保。本公司有能力控制該等信貸融資之運用。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司於 (i) 2026年2月4日就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而作出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ii) 2026年2月12日就董事會主席之變更；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而作出之公告；及 (iii) 2026年2月24日就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而作出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獲批准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全年業績之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認為，本公司於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一致。畢馬威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畢馬威並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包括合營企業）共有549名僱員（包括沿江公司485名僱員）。本集團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及僱員表現為僱員釐定具競爭力之勞動報酬，並根據僱員之個人績效水平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授予僱員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退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公積金供款、工會福利等員工福利。

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致力推動家庭友善之僱傭政策及措施。本集團投資於人力資源發展，透過提供相關機制體系建設和內外部培訓以提升僱員之生產力，並填補其在績效評估中所顯示的技能差距，幫助事業發展，為其擔任未來職位作準備，從而促進本集團年度重點工作任務之達成。在提供正式培訓計劃之同時，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相關全面培訓及進修機會，例如在職培訓、教育津貼。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沿用審慎管理守則，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及企業責任之原則。董事會深信此承諾能長遠地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要求。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及就擁有或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者同等嚴謹之僱員股份買賣守則（「股份買賣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於2025年，所有董事及有關僱員已確認分別遵守標準守則及股份買賣守則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吳建明
主席

香港，2026年3月1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86,413	879,489
銷售成本		<u>(479,151)</u>	<u>(534,508)</u>
毛利		<u>307,262</u>	<u>344,981</u>
其他收入	6	36,279	29,880
其他淨虧損		(3,176)	(11,419)
行政費用		(68,140)	(57,767)
研發費用		(180)	-
財務成本	7(b)	(126,641)	(175,01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2	<u>557,114</u>	<u>585,260</u>
除稅前溢利	7	702,518	715,916
所得稅	8	<u>(112,632)</u>	<u>(118,057)</u>
年內溢利		<u>589,886</u>	<u>597,859</u>
以下各方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467,534	460,915
非控股權益		<u>122,352</u>	<u>136,944</u>
年內溢利		<u>589,886</u>	<u>597,859</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人民幣 15.17 分</u>	<u>人民幣 14.96 分</u>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589,886</u>	<u>597,85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之公允價值收益(扣除稅項)	3,426	2,34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非中國大陸業務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u>77,459</u>	<u>(67,79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80,885</u>	<u>(65,44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70,771</u>	<u>532,416</u>
以下各方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548,419	395,472
非控股權益	<u>122,352</u>	<u>136,94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70,771</u>	<u>532,4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503	254,585
使用權資產		24,338	4,726
在建工程		8,453	14,199
經營權無形資產	11	5,390,752	5,694,782
其他無形資產		19,451	20,213
合營企業權益	12	5,667,595	5,274,6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4,893	21,086
遞延稅項資產		24,155	54,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6	3,169
		<u>11,410,296</u>	<u>11,341,87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1	2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58,411	290,253
結構性存款		420,210	-
定期存款		462,712	374,2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558	62,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7,082	733,286
		<u>1,933,214</u>	<u>1,460,458</u>
資產總額		<u>13,343,510</u>	<u>12,802,33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214	79
銀行貸款		1,323,800	1,427,900
遞延稅項負債		194,352	180,626
		<u>1,534,366</u>	<u>1,608,6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30,178	421,943
租賃負債		8,267	5,037
銀行貸款		3,504,260	3,104,230
應付稅項		15,955	23,352
		<u>3,958,660</u>	<u>3,554,562</u>
負債總額		<u>5,493,026</u>	<u>5,163,167</u>
資本和儲備			
股本		270,603	270,603
儲備		4,375,186	4,279,776
		<u>4,645,789</u>	<u>4,550,37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4,645,789</u>	<u>4,550,379</u>
非控股權益		<u>3,204,695</u>	<u>3,088,789</u>
權益總額		<u>7,850,484</u>	<u>7,639,16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343,510</u>	<u>12,802,335</u>

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深投控基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條文。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為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財務報表，已載入本集團年報。此外，為發行熊貓債券，本集團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為簡化財務報表的編製，本集團決定在本年度將合規聲明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改為《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因此，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該準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全面趨同。

考慮到本集團以前期間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得出結論，在向《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轉換之日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不需要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終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值釐定。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新的和修訂本

本年度採納之新的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告中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在本會計期間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外匯匯率所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因本集團沒有任何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的外幣交易，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採用任何在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已發佈但尚未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標準和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佈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了若干新的或經修訂的準則，這些準則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這些更新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內容。

*從該日或該日以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同」(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卷「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人士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經修訂和新準則在初次實施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的結論是，除以下情況外，採用這些準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信息的透明度和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有效，並將追溯適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費用分類為五類，即經營、投資、融資、非持續經營和所得稅類別。實體還需要在財務報表的單個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具體披露。

本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目前仍在評估採用的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是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而作為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準則。

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包括分部收入、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未計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折舊及攤銷（包括於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利息及稅項（稅項並不包括相關於匯兌收益／虧損之稅項，包括合營企業溢利之預提所得稅）（「利息及稅項」）及分部業績。主要經營決策人更特別專注於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管理之個別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合營企業經營及管理之個別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及土地開發利用項目。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分部業績」，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公路」)
-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
- 廣州—珠海西綫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 新塘立交項目

4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報告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2025 年					2024 年				
	分部收入 人民幣千元	除利息、稅 項、 折舊及攤銷前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利息及稅項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人民幣千元	除利息、稅 項、 折舊及攤銷前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利息及稅項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收費高速公路項目										
附屬公司										
沿江高速公路	786,413	645,191	(330,049)	(82,510)	232,632	736,287	619,765	(268,925)	(88,513)	262,327
合營企業										
- 廣深高速公路	1,267,637	1,134,217	(449,430)	(237,983)	446,804	1,298,335	1,202,319	(464,979)	(270,885)	466,455
-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565,107	441,263	(258,131)	(86,167)	96,965	634,339	510,250	(279,933)	(112,681)	117,636
	<u>2,619,157</u>	<u>2,220,671</u>	<u>(1,037,610)</u>	<u>(406,660)</u>	<u>776,401</u>	<u>2,668,961</u>	<u>2,332,334</u>	<u>(1,013,837)</u>	<u>(472,079)</u>	<u>846,418</u>
土地開發利用項目										
合營企業										
- 新塘立交項目	49,187	(21,439)	(761)	-	(22,200)	140,793	(16,371)	(776)	77	(17,070)
總額	<u>2,668,344</u>	<u>2,199,232</u>	<u>(1,038,371)</u>	<u>(406,660)</u>	<u>754,201</u>	<u>2,809,754</u>	<u>2,315,963</u>	<u>(1,014,613)</u>	<u>(472,002)</u>	<u>829,348</u>
企業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848					13,049
企業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					3,521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損失					8,401					7,421
企業行政費用和折舊及攤銷					(68,196)					(57,765)
企業財務成本					(125,822)					(174,269)
企業所得稅					1,700					3,594
匯兌虧損淨額(經扣除相關所得稅)(註)					(246)					(27,040)
年內溢利					589,886					597,859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122,352)					(136,94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467,534</u>					<u>460,915</u>

註： 匯兌虧損淨額(經扣除相關所得稅)由本集團在合營企業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收益淨額中所佔的份額人民幣 2,905,000 元(2024 年：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 15,648,000 元)及本集團淨匯兌虧損人民幣 3,151,000 元(2024 年：人民幣 11,392,000 元)組成。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包括本集團營運沿江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及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內地營運收費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及中國內地土地開發利用項目物業銷售收入，但不包括建造收入。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入均賺取自對外客戶。

分部收入總額與本集團的收入之對賬如下：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2,668,344	2,809,754
扣除合營企業收入	(1,881,931)	(2,073,467)
建造收入	-	143,202
本集團收入	<u>786,413</u>	<u>879,489</u>

分部業績指 (i) 本集團營運沿江高速公路的業績；(ii) 本集團分別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及持股比例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及土地開發利用項目之業績，但不包括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收益 / 虧損淨額；(iii) (a) 經扣除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應佔之預提所得稅；及 (b) 於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此乃一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準則。

地區資料

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所有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均來自在中國內地提供的服務，而位於香港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 8,543,000 元 (2024 年：人民幣 5,346,000 元)，其餘餘額位於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有關資料不作披露。

主要客戶資料

兩年內，本集團無個別客戶貢獻銷售額佔收入總額 10%。

5 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路費收入	786,413	736,287
建造收入	-	143,202
	<u>786,413</u>	<u>879,489</u>

6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5,378	14,590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1,297	3,521
政府補助	7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588	528
其他服務收入	8,501	8,027
其他	508	3,188
	<u>36,279</u>	<u>29,880</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應計) 下列各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a) 人員成本		
人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其他人員成本)	<u>98,833</u>	<u>83,432</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126,195	174,563
租賃負債利息	<u>446</u>	<u>456</u>
	<u>126,641</u>	<u>175,019</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		
核數師酬金	1,380	1,3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44	8,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30	21,732
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	304,030	243,56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600	5,37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損失/(收益)	25	(16)
短期租賃費用	1,371	1,190
匯兌淨虧損	<u>3,151</u>	<u>11,392</u>

8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項		
- 企業所得稅	53,431	25,374
- 預提所得稅	15,563	8,324
遞延稅項	<u>43,638</u>	<u>84,359</u>
	<u>112,632</u>	<u>118,057</u>

由於兩年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本年稅項中的預提所得稅為人民幣 15,563,000 元 (2024 年：人民幣 8,324,000 元)，為本集團合營企業於年內實際支付股息時代扣的股息紅利稅。該預提所得稅項已於過往期間歸納於合營企業之未分配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適用的預提所得稅率為 5%。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702,518</u>	<u>715,916</u>
按 25% (2024 年：25%) 之一般中國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75,630	178,979
按不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影響	(12,155)	(25,226)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	(34)
非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673	14,05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39,279)	(146,315)
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2,728	66,4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165	-
預提所得稅	<u>28,908</u>	<u>30,152</u>
所得稅開支	<u>112,632</u>	<u>118,057</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金額	<u>467,534</u>	<u>460,915</u>
	2025年	2024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u>3,081,690,283</u>	<u>3,081,690,283</u>

於兩年內並無潛在的普通股發行，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後盈利。

10 股息

(i) 年內確認及已付分派之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人民幣7.15分(相等於港幣7.742020仙)(2024 年：已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 息每股人民幣11.55分(相等於港幣12.724173仙))	220,341	355,935
已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 人民幣7.55分(相等於港幣8.2917875仙)(2024 年：已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 息每股人民幣7.80分(相等於港幣8.522358仙))	<u>232,668</u>	<u>240,372</u>
	<u>453,009</u>	<u>596,307</u>

(ii) 擬派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人民幣7.60分(相等於港幣8.644392仙)(2024 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 股人民幣7.15分(相等於港幣7.742020仙))	<u>234,208</u>	<u>220,341</u>

於報告期末後派發的末期股息在報告期末未被確認為負債。

11 經營權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9,943,076
增加	<u>143,202</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0,086,278</u>

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4,147,928
年內計提	<u>243,568</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4,391,496</u>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4,391,496
年內計提	<u>304,030</u>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4,695,526</u>

賬面價值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u>5,390,752</u></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5,694,782</u>

於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沿江高速公路的經營權無形資產已被質押予銀行，以對授予沿江高速公路的銀行貸款進行擔保。

經營權無形資產為沿江公司獲中國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授予沿江高速公路之收費經營權。

收費經營權的期限不超過 2038 年。根據有關政府批准文檔及有關法規，沿江公司負責對有關收費公路的建設及有關設備設施的採購，並在獲准經營期內負責對公路的經營及管理、維護及大修保養。於經營期限內所取得及應收的路費收入歸屬沿江公司。於該等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滿後，有關公路資產需無償歸還當地政府。根據有關法規，有關收費經營權期限一般不能延期，且沿江公司不存在撤銷選擇權。

11 經營權無形資產 (續)

沿江公司每年對收費公路經營期限內的預測總標準車流量進行內部複核。每隔 3 至 5 年或當實際標準車流量與預測標準車流量出現重大差異時，沿江公司將委任獨立的專業交通研究機構對未來交通車流量進行研究，並根據重新預測的總標準車流量調整以後期間的單位攤銷額，以確保相關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可於經營期滿後完全攤銷。

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經營權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扣除於 2017 年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 2,638,235,000 元。

12 合營企業權益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5,274,669	4,990,89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57,114	585,260
應佔合營企業分配的股息	(458,938)	(301,489)
對合營企業投資	<u>294,750</u>	<u>-</u>
於 12 月 31 日	<u>5,667,595</u>	<u>5,274,669</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為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60 天	9,758	28,342
61 至 90 天	-	15,787
91 至 180 天	-	49,082
181 至 365 天	-	51,347
1 年以上	<u>137,602</u>	<u>-</u>
	<u>147,360</u>	<u>144,558</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為根據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1 年內	8,514	32,534
1 年以上	<u>187,971</u>	<u>170,853</u>
	<u>196,485</u>	<u>203,387</u>

詞彙

「2016/17」	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7/18」	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8 下半年」	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9」	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附屬建築物」	指	在收回土地上建造的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 13,785.70 平方米（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所披露）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工程和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出資」	指	合和中國發展與廣東公路建設同意以註冊資本的形式，根據增資協議向廣深珠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 32.85 億元及人民幣 40.15 億元
「增資協議」	指	合和中國發展與廣東公路建設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簽訂的關於向廣深珠公司出資之增資協議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內地」或「國內」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本公司及深高速分別持有其 51% 及 49% 股權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指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包括沿江一期及沿江二期

「沿江一期」	指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一期，位於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幹線，收費里程約為 30.9 公里，於 2013 年 12 月 28 日通車
「沿江二期」	指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包括兩部分工程，其中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已於 2019 年完工通車，及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全長約 5.7 公里，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通車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深圳高速持有約 71.83% 權益之附屬公司，同時也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補償合同」	指	土儲中心、廣深合營企業及代理人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就土地收回訂立的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補償合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所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包括廣東公路建設）
「大灣區」	指	中國一項國家發展策略 — 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深合營企業」或「廣深珠公司」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廣深高速公路成立之合營企業
「廣深高速公路」	指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
「廣東公路建設」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為廣深合營企業的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	指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成立之合營企業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指	廣州—珠海西綫高速公路，亦稱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合和中國發展」	指	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珠澳大橋」	指	香港珠海澳門大橋
「合營企業」	指	合營企業
「公里」	指	公里
「土儲中心」	指	廣州開發區土地開發儲備交易中心，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一家事業單位，受黃埔區政府委託執行土地收回（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所披露）
「土地收回」	指	土儲中心根據補償合同將收回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附屬建築物收回（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所披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路費收入淨額」	指	已扣除相關稅項之路費收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土地」	指	位於新塘立交廣深高速公路兩側的土地（地塊編號：83101203A19206）（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29 日的公告所披露）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代理人」	指	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政府雲埔街道辦事處和廣州東進新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所披露）
「收回土地」	指	兩幅位於中國廣州市黃埔區蘿崗立交（即在廣深高速公路廣州段）的地塊，已確認地塊總面積為 294,540.09 平方米（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所披露）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深灣基建」	指	深灣基建（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為投資新塘合營企業而成立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8），而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48）
「深國際」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52）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 — 美元
「新塘立交項目」	指	新塘合營企業土地開發利用項目，主要為公園上城居住項目
「新塘合營企業」	指	廣州臻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為開發項目土地的合營企業公司。現時深灣基建持有新塘合營企業 15% 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建明先生(主席及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桂萍女士、楊瀟女士及王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